

教會的社會使命: 對傳統忠貞，對掌權者順服

I. 現況

十街宣道會 (Tenth Avenue Alliance Church-TAC) 有兩個外展項目：(1) “沃洲 Oasis”：是一個偶進 (drop-in) 的午餐項目，已實行了九年；和 (2) “脫寒 Out of the Cold (OOTC)”：在教會體育館舉辦，在過去三年提供晚膳和夜宿。TAC 希望藉着關心社會上一群有需要的人，為他們提供健康的膳食和棲息的地方來服侍主耶穌。這兩項目給予受眾一個使他們感到受歡迎和受尊重的地方。OOTC 及 Oasis 就是為服務教會鄰近地區以及於整個社會而設。

2005 年，TAC 向溫市政府申請發展許可證作加建用途。在申請期間市政府的規劃署注意到 OOTC 及 Oasis 這兩個項目。其實市政府的其他部門早已知道教會有這兩個項目存在（因為 OOTC 是得到溫市房屋中心協助成立的），但規劃署卻認定這兩個項目並不符合現有的“教會用途”許可證，因此 TAC 需要另行申請一個“社會服務”許可證。TAC 當然並不同意這項評估，因為他們相信餵養窮人完全符合歷史上“教會用途”的定義。無論如何，TAC 還是照指示申請了社會服務許可證，而規劃署亦正在審議這項申請。

2006 春天，TAC 收到鄰舍來電指稱在教堂入口處有人使用毒品。而在此之前，教堂只會收過鄰舍三項輕微的投訴。

幾個月後，由於建築工程的需要，教會把 Oasis 使用者的進出口由教堂後面的小巷改到西十街的正門入口處。教會為此發信通知了鄰舍們並請他們參與一個敍會，一同來討論這暫時性的更動可能會誘發的問題。這兩件事引起鄰舍們的關注。他們主要關注到附近毒品的使用和罪案似乎有所增加。而有些鄰舍相信這是直接由教會上述那兩個項目引起。然而溫市警方其後的統計分析卻證實在教堂附近的毒品交易和罪案並無明顯的增加。

鄰舍們開始向溫市政府投訴而事件亦引來傳媒關注。《溫哥華 Courier》，《溫哥華太陽報》和其他媒體對事件都有報導。在 2006 年六月和七月先後辦了兩次鄰舍會議，之後市政府發展許可證委員會在九月召開了會議。

教會獲發一個有條件限制的臨時許可證。附帶的條件包括教會要和鄰舍協商出一個管理計畫，監察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事故，以及教會要對其建築物做一些輕微的改善等等。TAC 現已完成所有的條件，正在等候市政府發出最後的許可證。

TAC 擔心市政府把“服侍窮人的事工”介定為“社會服務用途”而非“教會用途”的決定會立下先例。縱然教會已遵行許可證的附帶條件，並且渴望與

鄰舍們通力合作，但教會仍然不同意必須另加新的許可證才可以舉辦這些核心的教會事工。

II. 基督教聖經與教會的社會責任

基督信仰的群體依據許多資料來釐定她的異象、使命和身份，但其中首要的就是被稱為聖經的歷史典籍。這些典籍為早期基督教群體所信奉，對他們介定自我身份意義重大，並且對他們持續基督徒生活極其重要。對基督徒來說，耶穌的生活和教導，以及見證耶穌事蹟的典籍，是建立異象和使命的支柱。

聖經作者之一馬可講述了一個耶穌和小孩交往的故事。當時耶穌的門徒正激烈地爭論他們中間誰人為大，每人都想爭取到重要的地位和身份。耶穌用一句警語來回應他們：『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那就是說，在祂的運動中，地位並不是依據慣常的社會名望和成就那類指標來作準，而是基於服務他人，特別是那些軟弱的和被遺棄的一群。為了闡釋祂所講的，耶穌行到人群邊，把一個小孩領了過來，站在門徒中間，用臂圍着他，說：『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馬可 9:33-37）。

耶穌把一個小孩帶到中間並用臂圍抱着他的姿態極為重要。在較早的場合裡，耶穌曾經把一個有一隻乾枯的手的人帶到村民中間去醫治他（馬可 3:1-5）。耶穌也曾觸摸那些患有各種疾病或是遭受各種折磨的人（參馬可 1:41；3:10；7:33；8:22）。在和小孩交往這一情景中，那小孩代表了那些在肉身上、在社會上、和在經濟上弱勢的人，或是那些容易受虐待、受剝削、受排斥的人。耶穌的行動把小孩從邊緣領到中央，從被排斥領到被接納，從沒有任何社會重要性到被認同和肯定。耶穌的宣告肯定了小孩的價值，把接待小孩等同於接待祂自己和祂的神。祂的門徒應該接待那些身體軟弱，經濟拮据以及被社會排斥的人進入他們當中，而不應只顧他們自己的地位和追求自己的重要性。我們要去接待因不公平和不公義而被排擠的受害人，接納他們為具有與我們同等價值的弟兄姊妹，這樣我們才可以完成真使命。

所以，教會作為耶穌的門徒，她的首要使命，就是要去把那些經濟拮据和被社會邊緣化的人接待到教會中間。我們和這些人在神的國度中本是同工，因此讓我們一起承擔這個現實。這個對軟弱的、易受傷的、和被排擠的人的公平和憐憫的，關顧與款待的取向並不只是局限於馬可對耶穌的描述中，這其實是貫通整本聖經見證的一個主題。

從出埃及記和特別是申命記所清楚列明的各種具體的命令可以見得到摩西五經對選民世上生活的看法，其中的一個重要環節，就是必須要供應那些在社會上脆弱而經濟上拮据的人、肯定他們為有價值的人，能有意義地參與社

會。爲了鼓勵這些人參與，神要選民按時舉行代表接納與包容的活動以防止對他們不平等和邊緣化的傾向。舉例來說，歡迎孤兒寡婦和陌生人參與每年的社會節期和慶典 (申 14:28-29;16:11-14;26:12-13)；把一些農產品留在田中讓那些飢餓的人檢執來吃 (申 23:24-25;24:19-22)；在每天收工時給日工們發當日的糧 (申 24:14-15)；給缺乏社會資源的人公平法律的程序 (申 24:17-18)；公平對待奴隸並要在六年後讓他們自由和給予足夠的供應在社會中過活(申 15:12-18)等就是。

聖經的先知熱愛公義並且堅決把照顧社會資源薄弱和經濟窮乏的人的責任放進以色列的政治綱領 (見詩 72) 和社會生活中。阿摩司和以賽亞先知描繪神憎惡以色列人徒具形式的祭禮和節期，這些宗教活動都沒有爲容易受傷害和被剝削的人作些事情 (摩 5:21-24;賽 1:12-17)。真實的宗教信仰活動並不只限於個人的敬虔和集體的儀禮 (譬如祈禱、禁食等)，更應包括餵養飢餓的人、給無衣的穿上衣服、以及爲無家者提供棲身之所 (賽 58:6-7, 10)。若有一個信仰群體，接受了這些聖經教訓，卻在其認同和事工上遠離社會公義行動和人際關懷，那實在是不可思議的。

在基督教聖經的傳統裡，對信仰的社會層面有豐富的教導。馬太把餵養飢餓的人、給裸露的人穿衣、照顧病患、和接待陌生人描繪成等同對主祂自己做的樣子 (太 25:31-46)。約翰書信的作者這樣說：『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爲和誠實上。』(約一 3:17-18) 雅各強調單是持守一些教導或是一些信條再加上敬虔的形式並無真正意義。他直率地指出：『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爲，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甚麼益處呢？』(雅 2:14-17)。所有這經文都清楚指出慈惠的社會服務、回應窮人的需要、以及促進社會公義，在一個信仰群體的宗教生活裡絕對不是次要或是可做不可做的事。相反地，這些工作對這信仰群體的身份認同和使命至爲重要。基督教聖經中的見證斷言倘若一個信仰群體不去把這些社參工作融合到其生活和工作中，這群體的宗教使命乃是失敗的。

III. 基督教會在歷史上對其社會呼召的實踐

基督教會從開始就參與社會服務。關顧孤兒寡婦在新約聖經被視爲「真宗教」的考驗 (雅 1:27)；而初期教會凡物公用，「照各人所需的分給各人」(徒 2:44-45; 4:32ff)。

教會不斷增長，特別是在第四世紀被羅馬帝國政府認可之後，教會更把其慈惠的手伸展到全體人民。譬如在六世紀末羅馬被異教徒圍堵時，教宗格力

哥利一世(Pope Gregory I)，傾盡自己和教會的資源來解決城中居民的飢餓，就曾贏得崇高的尊重，歷久不衰。歐洲各地的修道院不單供應救濟品，更為旅客提供住宿、為貧困的人安排職業、為孤兒預備安身之所、給予窮人入學的機會。中世紀時的修道院和兄弟會也孕育出大學和醫院。

加拿大自己的歷史也標誌着教會為社會大眾的好處提供金錢、土地、和人力等各種資源。教會辦的醫院（由包括天主教以至救世軍的各宗派經營）、給酗酒及吸毒者的治療和康復中心、給任性婦人的中途宿舍（十九世紀）、給受虐婦人（二十世紀）的棲身所、孤兒院、學餘青少年中心、職業訓練中心、法律診所、移民語言訓練、以及給處境困難人士的湯厨等都見證了基督教會在加拿大社會中多元化的參與。

無論是十九世紀由教會團體組成的網絡，享有的好名聲的“Toronto the Good”，或是在溫尼伯接待一波又一波新移民使他們融入該省社會的“All People’s Mission”，或是在溫市東區窮人中的工作，都說明教會對加拿大整體福利，功不可沒。

IV 當前的挑戰

溫市政府把為教會為市內窮人供應膳食和棲息處裁定為超越了「教會用途」；這個裁定揭示了一個對教會角色和使命很狹窄的認識。聖經和歷史的見證都肯定服務有需要者和認同窮困者是教會受命要做的主要工作。這對教會來說，姑無論在個別教會裡有沒有持之有恆地實踐出來，總是教會的基本定位，不容致疑，也絕無談判和妥協的餘地。教會是奉召實踐社會公義和憐恤脆弱和貧困者的。

同時，教會作為註冊慈善機構已可合法地去做扶貧工作，包括針對貧窮直接的惡果（提供膳食和棲息處），以及出力去改變那些做成貧困並使其延續的經濟結構和政策。因此，行公義好憐憫實在無須再得到政府的特別許可。站在教會的神學歷史和法律的地位而言，任何定義若令教會縮小其身份和工作到只成為認同教義或是舉辦純宗教儀禮，都只是迫使教會落入一個對自己的職事不忠的境地。

或者我們可以辯說溫市政府並非要阻止 TAC 達成她的社會職事；市政府只是要監察着教會的事工項目從而協調鄰舍間的疑慮和教會的工作。市政府所添加的附例只是為了確保教會的社會服務有有效的行政管理，並建立一個機制使市政府和鄰里都可以向 TAC 問責。從這個角度去看，市政府強加的許可證以及附例倒可以算是善意的。

不過，從教會在剛過去的日子所遭遇的情況以及市政府強加的運作條件來看，我們可以得出另一個完全不同的分析。市政府介入 TAC 的事工始自一些

鄰居對教會的服務作出高調的關注；而他們強烈的抗議則從服務使用者改用教堂十街前門出入起。觸發教會與鄰里間的爭議的，其實就是有超過一百位窮人在這鄰舍地區出入。雖然 TAC 一向提供許多節目給許多不同的人，但鄰里們——同時也是市政府——所關切的，主要卻只是在這裡出現了許多窮人。

市政府運用發許可證的權力、管理策略和申報機制，把一套營運條件加諸於教會，試圖增加對一部份人的社會監控，因為這部份人被視作有可能滋擾在該區安居樂業的鄰舍。這麼看來，問題並不是因為教會每週為數以百計的人提供膳食，而是因為他們都是**窮人**。市政府介入本應是排解鄰里的糾紛，但卻採取了對教會強加限制，要求教會對這一部份人嚴加管理和監察。這樣一來，教會要與窮人站立一起的立場——一個承擔個人關顧、認同個人尊嚴與價值、以及為公義而抗爭的立場——就無形中要作出很大的妥協。那些來到 的人 是朋友，是兄弟姊妹，他們是應當如此被接待的。

在這件事上，溫市政府本可以展開一個社區規劃程序，讓溫市整體市民都可以參與，不單只去斟酌局部的問題和解決的辦法，也應同時探討整個社會所面對的問題，找出長遠而具前瞻性的策略。那些針對個別地區需要的特定關顧項目，若有整個社會的參與就可以得到廣泛的肯定，而不至於要在一間教會和她的鄰舍地區爭議的夾縫中來處理。這樣做的話，市政府或許可以更成功地促進社區合作關係，遠勝只能採用強加繁瑣限制和監督運作的手段了。我們覺得，市政府要做的事，並不是要去加強社會控制，而是要去促進社區夥伴合作，並去重新接受關顧是一種教會用途。

V. 更大的挑戰

雖然這篇文章主要是我們對 TAC 所面對的情況的反思，但其中涉及的議題，其影響範圍卻會很廣闊，因為如果這次事件一旦成為先例，以後就可能被引用到任何城鎮的教會上。問題最終並不是那一間個別教會是否可以有能力負擔起那所謂社會服務許可證的沉重條件和費用，而是政府克意把教會定位限制於宗教崇拜。

所以，教會面對的第一項挑戰就是要堅定實踐對窮人的承諾、堅持為公義而奮鬥、接待那無助和被排斥的人進入教會中，肯定他們的尊嚴和價值。教會必須抵擋試探，不要助紂為虐，為了獲得社會接納和政治影響力而去順從當權者力求保持現況的做法，因為這每每需要運用破壞力強而又剝奪人性的社會操控手法來達致。教會須嚴防把自己的使命只局限於造就信徒個人的靈性、鼓吹堅守個人的道德規範、或是經營本身的團契崇拜。現今正是教會認真去奉行她的呼召的時候：『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們的神同行。』（彌 6:8）如果教會是耶穌活在世上，而耶穌的生活和祂與被社會拋棄的人同行的立場又是我們的導引的話，可以預期我們會像主一樣與那些政經強人們有爭議。

不容致疑，教會持守這個獨立和擇善固執的立場肯定要付出代價，但這個代價卻是教會作為那被釘的主的跟從者所必須承擔的。

教會面對的第二個挑戰是要幫助市民看見無家可歸和貧窮的深層意義。本來這些名詞是足夠用來描寫一般小規模和短暫的社會問題的，而問題大都可以用慈惠工來解決。然而當我們的社會越來越個人化、商品化的同時，追求自我滿足就比去關心別人來得更為重要、建築商品樓房比供應窮人住所更受看重、減稅措施比增加福利撥款更被接受。當無家可歸者數字大幅飆升時，許多市民，包括許多基督徒在內，對這些人或是無動於衷、或是害怕去幫助他們，反過來倒要和他們保持一定距離。當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擴闊，社會上的各階層間的疏離感和非人性化定會一同加劇。

如今在公共層面的用語上，“無家可歸”和“貧窮”這兩個名詞，已被用作遮掩更嚴重的人與人之間的疏離問題。因為這兩個名詞字面的定義為沒有住房和收入，那麼好像只需間中安排幾筆撥款和供應幾幢房屋就可以把問題解決了。可惜這些“解決的辦法”只會把我們要去解決社會上結構性不公義和不平等的那些深層和持久的問題的責任推卸掉了，也使我們看不到社會需要有更實在的轉變。既然這兩個名詞掩蓋了結構性不義的真相，那提出來的解決辦法自然也只會局限於志願的慈惠工作而不是結構性的改造，並且會延續錯誤的運作，縱然那些慷慨的行為可能是誠意的。

這樣就帶出給教會的第三個挑戰：去幫助我們的城市找出正確的定位。誠然，政府有足夠理由和責任去維持街道、鄰舍、和公眾地方的治安。政府也有權去保護每個市民的自由和權利。不過與一般的看法有所不同，政府對納稅多或少的市民都應一視同仁。要防止貧民窟的增長，政府的工作應包括關顧社會上有欠缺者、執行法規檢舉不負責任的單房業主、以及鼓勵個人及團體的關顧服務。政府要肯定教會在促進治安、公義、和憐憫等工作上持久的貢獻、認識到政府對幫助教會達成這些方面的工作不僅責無旁貸，更應盡量避免對教會的工作作出無謂的干擾。而在教會方面，她的天職乃是要去協助及責成政府履行責任、去辦演一個更新社會的角色、並且勉力去促進治安、公義、和憐憫，不論政府在這方面是否願意與教會合作。

所以對今日加拿大的教會來說，為要完成她的使命，須要做的事還有很多。我們一定要整體謙卑下來，重新發現我們整體所受命要作的工，用救贖性的方法，去關顧這個歎息勞苦的世代，也去幫助別人活出我們人類所需共同承擔的責任。最後，我們的挑戰不在乎去使某一間教會和政府和解，倒在乎靠着神的恩典，幫助各教會，全體市民和政府去重新發現他們在神整個創造裡正確的定位。